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23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23903_ATTACH1.doc、

376735100E_115002390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23903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5002390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「校園防毒守門員」師資培訓實施計畫(草案)，報名資訊及期限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367號及本局115年1月26日桃教學字第11500088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(詳如附件1)研習資訊摘列如下：

(一)培訓對象：學校教職員(含學務創新人員)、退休公教人員、公益志工(春暉志工及學校志工)等。

(二)區分「研習」及「認證」2階段方式辦理：

1、研習：115年07月01日(星期三，暫訂)地點另案通知。

2、認證：115年07月07日(星期二，暫訂)地點另案通知。

三、報名資訊：

學生事務處 115/03/19 08:00



1150001980

有附件



(一) 期限：

1、學校教職員：即日起至4月14日(二)16：00為止。

2、春暉(學校)志工：4月16日起至4月22日16：00為止。

(二)請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活動報名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ActiveList.aspx?n=22574&sms=20016>)網站進行報名。

(三)開班條件：區分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各組報名人數未達30人，則基於撙節預算原則，當年度暫不開班，得併於次年度另行調查。

四、檢附各校師資數，請尚未有師資學校務必選派人員參訓，另有關本市防毒守門員師資名冊請自行至本局網站(業務資訊>業務專區>學輔校安室>防制學生藥物濫用)下載運用。

五、凡參訓人員請惠予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